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淵齊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yang3ch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34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340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3404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34047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2003404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
第21條附表4資料1份，請轉知所轄養殖戶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年2月20日農企字第
112001221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